

#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瑞宝街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4月修订版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广州市海珠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围绕省、市、区的重大工作部署和群众密切关注，不断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思路、扩大政务公开范围、政务公开内容，切实履行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职责，结合街道实际工作，主动做好各类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一是为扎实推进我街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成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管领导小组；二是由专人做好信息的网上发布及更新。

（二）积极主动公开工作。我街2019年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131条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其他方式公开的政府信息199条，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44件。

（三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一是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根据《条例》，编制本街信息公开指南，主动公开在海珠政府门户网站。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，按时答复申请人，未发生延期和未按时答复情况。

(四)按照区政务公开办的部署,我街按时完成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迁移,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,做好网站内容信息建设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2	0	60715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96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2	780.73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3	0	0	0	0	2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1	0	0	0	1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	1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17	2	0	0	0	1	2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街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二是对《条例》内容理解不够深入；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化建设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街将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密切围绕群众关切，社会关注，深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拓宽政务公开思路，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互动性，提高

群众知晓率。二是加强新《条例》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准确把握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要求；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理论学习，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